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校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翁校長進坪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本校承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之平安新村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童事件，調查認定屬實，國防部來函已與本校終止委辦契約。請幼保系持續協助各教保中心、幼兒園等單位，穩定營運，確保在讀幼兒受教權益。由於上述事件已在各大媒體大肆喧染，嚴重影響本校校譽。未來有關該案件如有必要將由吳文欽主任秘書統一對外發言。

貳、前次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案，將送交校務會議審議。-學輔中心
- 二、通過新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相關經費實施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性平會
- 三、通過本校「教師進修辦法」修正案，將送交校教評會議審議。-人事室
- 四、修正後通過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第 27 條修正案，將送交校務會議審議。-人事室
- 五、通過本校「教職員工專業津貼表」修正及新增案，已提請第 18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人事室
- 六、修正通過新增本校「清寒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國際部

參、工作報告：教務處、進修部、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室、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國際專修部、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圖書資訊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口衛系、幼保研究所系、護理系、食保系、美設系、餐廚系、觀健系、高福系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輔中心）

說明：

- 一、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通過，並於同日經校長核閱，如附件。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版、現行版如附件。
- 三、建請修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根據訪視委員的查核意見，建議將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的「各學群的業界代表」修訂為「實習課程合作機構代表」，以確保更符合實際情況。針對一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也進行相同的修訂，故修訂辦法。
- 二、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按規定報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根據訪視委員的查核意見，建議將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的「各學群的業界代表」修訂為「實習課程合作機構代表」，以確保更符合實際情況，故修訂辦法。
- 二、於113年11月2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修訂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按規定報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付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付要點」修正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113學年度寒假行事曆，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五）

說明：依人事總處所公告行政院核定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114年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連續假期一覽表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組成臨時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於113年12月06日接獲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國鋼政戰字第1130078834號函所示。
- 二、前揭本校與平安新村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簡稱該中心）簽訂契約（辦理年限於111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惟於11月20日國防部接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文，通知平安新村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調查認定屬實，請國防部於期限內進行終止本校委辦契約事宜。
- 三、上述所謂調查認定屬實之事件即該中心教保員不當對待幼生案件（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前字第11331148521號函所示）已在各大媒體大肆喧染，傳言紛飛，嚴重影響本校校譽，為學校帶來混亂，削弱學校的穩定性，令師生感受到非常大的威脅。
- 四、擬建議組成臨時危機事件處理小組作出不同面向及不同程度的應變措施，將事件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 五、臨時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的組成建議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小組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4年度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月數基準案。（提案單位：人事室、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辦法」(112.06.29 董事會第 18 屆第 7 次會議通過)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月數基準，視招生及學校財務狀況，經學校審慎評估後送請董事會核定，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酌予增減。」，爰提本案。
- 二、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監督辦法)，對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之監督規定，摘錄如附件 1。
- 三、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有關監督辦法第 2 條(預警學校)第 3 款「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二次」之規定，本校 110 至 112 學年分別為負、正、正數，如 113 學年發生短絀情事，則累計達一次；復依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最近三學年度累計達三次則為專案輔導學校。
- 四、另，監督辦法第 2 條(預警學校)第 1 款規定：「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但自有校地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學校，為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六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本校 112 學年度累計一個月；113 學年度至目前尚無，惟 114 年 1 月及 114 年 7 月須先列為預警月。
- 五、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概況，如附件 2。
- 六、另查，前基於學校整體財務狀況考量，未於 114 年度預算書編列年終工作獎金；若發給全校同仁一個月年終工作獎金，約需經費新台幣 1,300 餘萬元，則另需提請董事會同意追加預算。
- 七、綜上，擬不核發 114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通過後續提報董事會。




決議：緩議，待視 114 年 06 月預估 113 學年度餘絀結餘，再重新提案審議。

陸、意見交換：

周教務長錦梅：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組織規程變更案，教務處補充說明，進修部整併納入教務處，調整之綜合業務組，不含總務業務。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紀 錄	 1131216	秘書室	 代理主任秘書	校長批示	
--------	--	-----	---	------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時間	113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	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	翁進坪校長						
出席人員							
副國際專修部長	劉怡昕	劉怡昕	陳櫻珠	陳櫻珠	莊佳霖	莊佳霖	
教進務修處部	周錦梅	周錦梅	王月美	王月美	高儷芳	高儷芳	
			張嘉紓		鄭俊冠	鄭俊冠	
學生事務處	黃恆祥	黃恆祥	姜竹如	姜竹如	祁安美	祁安美	
			葉正昌	葉正昌	林思靜	林思靜	
			王秋燕	王秋燕			
總務處安衛處室	賴人豪	公假	鄭惠娟	公假			
研究發展處	蔡政融	蔡政融	黃庭鍾	黃庭鍾	陳柏璋	陳柏璋	
推廣教育中心	施貝淳	施貝淳					
秘書室	吳文欽	吳文欽	李苑妍	李苑妍	張燕妮	張燕妮	
人事室	彭明玲	彭明玲					
會計室	吳秀湄	吳秀湄					
圖書資訊中心	尤瑞崇	尤瑞崇	王淑君	王淑君			
			陳雍熙				
通識教育中心	柯香君	柯香君	謝慧桂	謝慧桂			
幼兒保育系研究所	李皓鈞	李皓鈞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口腔衛生照護系	藍文謙	藍文謙					
護理系(科)	劉月敏	劉月敏					
食品保健系	孫豫蘋	孫豫蘋					
美容流行設計系(科)	李仰川	李仰川					
餐旅廚藝管理系(科)	何偉琛	何偉琛					
觀光健康與休閒系	林伶利	林伶利					
高齡照顧福祉系	張正芬	張正芬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應到	人實到	人